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6792號

原告 林滄海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王世華律師

莊怡萱律師

被告 久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吉旺

訴訟代理人 李平義律師

孫天麒律師

被告 梁吉旺

訴訟代理人 許丕駿律師

於知慶律師

鄭羽秀律師

李威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」、「下列各款訴訟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：六、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」、「第二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第6款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億元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，被告二人聲請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第43、91

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原
簡易案件報結，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